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建设 项目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5日签订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建设项目监理合同》。现对原合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现将原合同发包方由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变更为丙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第二条、甲方在原合同中的责任、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且不排除甲方承担原合同主要及连带责任（包含对乙方付款条件）。

第三条、该项目全部合同价款包括已完成的施工项目及工程签证金额由丙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医院予以支付。

第四条、原合同除发包方名称变更外，合同条款均有效。

第五条、本补充协议一式九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三份。本

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合同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鼎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 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至少包括下列含义：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二、 遵守反腐败法律

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丙方及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丙方及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丙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 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 持续义务

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丙方和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 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

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乙方。

五、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 赔偿

丙方承诺：乙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七、 费用

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丙方承担，乙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八、 调查通知

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乙方；此外，如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乙方。

咨询举报邮箱：integritycompliance@crcc.cn。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
兵团阿拉尔医院（单位章）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单位
章）



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国) 名内变字[2022]第 35936 号

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工程管理服务 M7481

同意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注：1. 企业（集团）名称保留期为2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对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712

登记通知书

(成华)登字〔2022〕第47782号

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公司名称：首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NO.I 01917300000000000001015-34-49542-20221104